

发展与探索

——湖北省高校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论文集

◎ 丁汉初 主编

发展与探索

——湖北省高校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论文集

◎ 丁汉初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与探索:湖北省高校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论文集/丁汉初主编.—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680-1036-8

I. ①发… II. ①丁… III. ①高等学校-统一战线工作-湖北省-文集 IV. ①D6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7601 号

发展与探索——湖北省高校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论文集

丁汉初 主编

责任编辑：曹 霞

封面设计：原色设计

责任校对：祝 菲

责任监印：朱 珍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5 插页：2

字 数：473 千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副主编 李新主 蒋锁奋 赵海信 唐 勤 李 红 许昌敏

编 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丁汉初 王红松 王旺胜 许昌敏 李 红 李 弦
李新主 吴菊珍 汪德平 畅安平 周 琼 赵海信
侯 勇 夏永红 唐 勤 黄祖莉 彭代祥 蒋锁奋
蔡永灏 黎群武

目 录

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的内在关联与互动建构	李 翔 许昌敏	(1)
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积极性分析		
——以武汉某些高校为例	唐 勤 王艳平	(7)
新时期关于加强民族交流的思考	王清华 蔡永灏	(12)
高校党外高层次代表人士政治取向及教育培养问题研究	蒋锁奋	(18)
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的特点、内涵及有效途径	李 杜 汤 杰	(23)
内地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文化适应及其对策		
——以三峡大学少数民族预科教育为个案	王祖龙	(29)
关于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作用的思考与建议	董正永 畅安平	(37)
协商民主的宪法进路与展望	杨春磊	(41)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在我国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作用	贺俊春	(51)
民主党派在协商民主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研究	司马俊莲	(59)
论高校民主党派支部工作创新四步法		
——以湖北民族学院民建支部为例	陈耀兵 谭冬青	(67)
社会网络视角下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导路径创新的思考	陈桂萍 孙静月	(70)
统一战线文化与中国梦	陶 晖	(75)
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思路研究	蒋 明	(81)
参政党利益表达与我国民主政治建设	李 弦	(86)
发挥民主党派重要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发展	王临平	(91)
新媒体环境下高校统战工作研究	陈海冰 余东山	(95)
加强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协商能力建设 提高协商民主的质量与水平	张建勤	(99)
新形势下高校二级学院统战工作方式创新	黄建雄	(106)
从党外人士角度谈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导	孙先明	(111)
群众观视阈下的协商民主实践		
——以复兴大武汉的实践为例	赵金龙	(117)
刍议民主党派社会服务的属性定位与多因素困惑	黄德斌	(122)
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导的路径和方法研究	杨成梅	(129)
浅议中国梦背景下的统一战线与党的群众工作	王襄渝	(135)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理想信念	谢发平	(140)
转型期如何加强医院青年职工统战工作的思考	马利	(144)
做好高校附属医院留学归国人员统战工作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	艾婷芳	(147)
新时期新阶段高校加强民族交流工作的重要性刍议	孙秋云	(151)
基于中国梦理念的多党合作思考	刘志学 邓建平 王叔鲲	(156)
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无党派人士统战工作的特殊意义及作用机制	杨继生	(162)
新时期的统战公共关系理念和策略	陈先红 胡建斌	(167)
留学归国人员统战工作研究	汪宏波 王成 龙洪波	(171)
浅谈如何发挥统战对象在医院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闫明 黎霞	(175)
高校统一战线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思考	马静	(178)
民主党派在协商民主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研究	张书勤	(181)
新时期政协的人民性特征实现路径探讨	田少波	(185)
现代大学制度下党外高层次代表人士队伍建议路径探析	王艳平 唐勤	(189)
预科生民族文化知识内化研究	黄丽	(194)
统战文化与中国梦	王旺胜 李敬煊	(198)
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参政党	李敬煊 邹谨	(203)
统战工作为“中国梦”保驾护航	周琼 丁玲	(209)
高校开展留学归国人员统战工作的重要性和策略探究	丁玲 周琼	(214)
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的有效路径探析	张荔芳 李春雷	(219)
新时期高校归国留学人员统战工作刍议	侯勇 郭仿兰	(222)
加强高校统战工作 建设和谐校园	杜瑞瑞	(226)
浅谈新形势下的统战文化建设	王红松 崔月政	(231)
发挥高校统战工作优势 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吴菊珍 梁蓉 史晋汉	(236)
发挥高校统战成员优势,助推统战工作全面发展	徐燕	(239)
推动高校统战工作科学发展需要把握的几个重点	夏永红 赵曼	(243)
文化现代化之党外知识分子的文化使命省思	陈睦富	(247)
复兴之路与中国知识分子的抉择	李艳霞	(256)
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	胡小燕	(261)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参政党思想建设	张孝勇	(266)
高校留学归国人员统战工作研究	汪晶	(271)
推进高校统战文化建设,助力实现“中国梦”	陈刚	(274)
新时期对高校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发展的思考	鲁胜平	(278)
关于加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思考	李孟丹	(281)

把握新特点 探索新途径 扎实做好新时期高校统战工作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统战工作的思考与探索 熊荣伍 蔡惠芳 (285)
坚持“四抓四促”，切实加强统战工作 服务高校党委工作大局

..... 黄冈师范学院党委统战部 (290)
新时期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思想状况研究 李晓莉 (294)
统一战线文化与“中国梦” 李雪飞 (298)
宗教工作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研究

——“苏东剧变”中宗教问题的启示 陈穗川 付海龙 (302)

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的内在关联与互动建构

李 翔¹ 许昌敏²

1. 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湖北武汉

2. 华中科技大学党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湖北武汉

摘要: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二者以公共利益为共同目标,以多元平等为共同原则,以协商合作为共同方式,存在内在的紧密关联。同时,国家治理的完善是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保障,发展协商民主是实现国家治理的关键路径。推动国家治理发展与发展协商民主制度是一个相辅相成、相互建构的过程。

关键词:协商民主;国家治理;关联;互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预示着中国改革开放前 30 多年放在经济领域的改革重点,未来可能将转移到公共治理领域,以构建现代国家的制度体系为目标。在制度体系建设中,民主化的制度安排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至关重要。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它在国家权力中枢和社会公众之间建立起一道桥梁,既能够优化国家权力结构,增强政治体系的开放性,又能够博采众长、广纳贤言,促成的决策能够达到多赢的结果,更好地代表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1]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有着内在的紧密关联。发展协商民主是实现国家治理的关键路径,国家治理的完善是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保障,推动协商民主的发展与完善国家治理是一个相互建构的过程。

一、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的内在关联

协商民主与现代国家治理以公共利益为共同目标,以多元平等为共同原则,以协商合作为共同方式,存在内在的紧密关联。

(一) 以公共利益为共同目标

协商民主理论从 20 世纪 80 年代西方政治哲学复兴以后兴起,其主旨和导向对于各种现代民主理论来说是共通的,它们都在寻找某种共同的声音,复兴某种形式的“公共利益”。^[2]作为一种“所有公民都参与的共同性的社会活动”,协商民主强调公共利益的广泛性

和共识性，“真正的协商必然与这种情况下我们称之为公共利益事情相关……这种公共利益观念也会趋向客观性”。^[3]协商民主就是谋求各阶层各方面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然后将这些利益要求反映到法律以及公共政策中去，公共利益就在这一过程中产生、聚合和实现。

治理的基本含义是指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要。治理的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治理的理想状态是善治。在国内，俞可平教授最早提出了善治理论，他认为“善治”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公共管理，是政府与公民对社会公共生活的共同管理，是国家与公民社会的良好合作，是两者最佳状态。^[4]无论是治理，还是善治，其目的都是保障民众的合法权利，促进公正、公平与正义，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而根本目标是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以多元平等为共同原则

协商民主产生的社会基础是人们价值取向的多元化、社会阶层的分化以及利益追求的多元化。主体多元性既是协商民主产生的背景，也是发展协商民主的推动力。协商民主的主体范围包括国家与社会、政府与群众、人民团体与群众、群众与群众、执政党与参政党、中央与地方等全方位、多领域的主体协商机制。自古以来，各个朝代都存在君与臣、官与民、富与贫等各个阶层之间的博弈和协商，那些都是当时社会各阶层为了各自的利益所做的协商和努力。但在封建体制下，协商主体之间处于不平等的地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以主体平等为原则，不同主体在国家治理、公共事务、法律地位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利，在共同的民主协商平台上进行平等交流和坦诚对话，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平等诉求的表达和平等权利。

国家治理是一种多元的、自组织的、合作的公共治理模式。它不仅需要政府、企业、团体和个人共同发挥作用，也强调各类主体的平等地位。在市场和社会加入治理主体之后，国家治理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特征。而且，为了实现国家治理主体多元平等的原则，市场与社会主体还应逐步发展成为与政府有等同地位的参与者。为了避免腐败和用政府权力去侵蚀民众利益的事情发生，政府需要向市场放权，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过多干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此外，还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治理主体。

（三）以协商合作为共同方式

协商，是多元主体平等参与、协调利益、共同决策的一种机制。它以多元为前提，以平等为基础，以参与为动力，以协调为手段，以共赢为目的。^[5]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基于中国历史、国情、政情、社情和民情，在长期的人民民主政治实践基础上创造和发展的。它既是人民民主的运行机制，也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的重要方式。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党与政党、政党与界别、政府与社会、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协商共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民主政治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共产党执政体制运行机制中的协商民主作用将不断延展政体内的政治协商职能，运行机制中各机构间的协商，体制内外的各类协商，在紧密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族各界人士的同时，又突破部门利益

束缚,提高行政效率,成为共产党确保长期执政的有效民主机制。

国家治理以协商合作作为主要方式。首先,民意的充分表达过程应充分体现在立法中。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律草案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我国当前公众参与立法主要集中在审议阶段,今后还需要逐渐扩展至动议、草拟、修改等立法全过程。其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也要采取各种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多数人不同意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问题,要慎重决策。对公众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再者,在国家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上更多运用合作方式。改变过去政府办事业、办企业的做法,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加强与企业、社会组织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协作配合。

二、国家治理驱动下的协商民主制度的完善

国家治理的推进有助于突破传统协商民主的主体困境,突破传统协商民主的范围约束,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

(一) 突破传统协商民主的主体困境

协商民主强调参与的包容性、直接性、广泛性。就参与范围而言,决策性的协商民主应该是在权力行使者和公民之间进行。然而,公民参与公共治理的空间小,形式化的参与多过实质性的参与。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主体构成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人大、政府、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各界别,公民个人并没有直接界定为协商民主的主体。即使在国家治理框架中存在一定的公民参与渠道(如民意代表选举及参政议政、听证会、各种征求意见等),但由于公民诉求表达后往往得不到应有重视,人们普遍有“被安排”的感觉。此外,公民参与小范围的民主活动尚有可能,一旦范围扩大,各种困难便接踵而至。协商民主不得不又转而求助代议制民主,将协商民主转化为政府代表与公民代表之间的对话。代表们的利益往往并非公民的普遍利益,因此个体表达不是被群体表达所淹没,就是因势单力薄而被边缘化。这样,协商民主参与主体的困境就显现出来。

国家治理理念的提出旨在改变过去的公共管理模式,形成多元主体共治和彼此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国家治理的特点就是不再由政府一家唱独角戏,而是将政府的“他治”、市场主体的“自治”、社会组织的“互治”结合起来,提倡广泛的公民参与,并且对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公民权利予以明确的保障,让公民大胆地参与到公共事务的治理中来。随着国家治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势必会对不同的公共事务治理范畴进行界定,划分不同的治理主体,将不同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法制的形式予以明晰和固化,并完善各种参与渠道,促进公民实质性和有序地参与到公共治理中来,比如浙江温岭的公民参与政府财政预算的制定。这些改革将有助于突破原有协商民主的主体困境。

(二) 突破传统协商民主的范围约束

我国的协商民主需要在协商范围上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一方面,在城乡社区的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我国正在稳步推进实现民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以及自我监

督,努力拓宽和丰富协商民主的范围与形式,实现政府治理和基层民主有机结合。但这些都还没有纳入国家制度层面的协商民主范围。另一方面,公共协商范围除了向基层延展之外,还面临着“向上”扩展的挑战,以商议和解决国家政策问题,甚至是国际关注。一般来说,公共协商的绝大多数经验和成就主要涉及地方的问题,如发展规划,公共设施和文体教育等。但那些涉及更高层次、甚至超越了省市、国家地域的议题,其决策和行动所产生的影响不仅停留于宏观层面,也会影响到每个公民个体。西方学者已经开始关注涉及“超本地”性质问题的协商,并认为围绕这些紧迫的问题进行大型的公共商议是颇具意义的。

国家治理实际上是构筑一个多层次、立体化、网络型的治理架构。“多层次”是指不同的政府层次以及公共、私人部门在各个层次上的参与,目的是能够更好地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且实现公共利益。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实际上是政治现代化的另一种表述。要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现代化,需要建成上至国家层面,中至各省市区县、各区域,下到基层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体系,形成上下互动,左右相连,呈现多样化、立体化的格局。无论是协商民主的范围往下向基层延展,还是向上至国家甚至国际层面的扩展,都需要一个完善的多层次、立体化、网络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作为支撑。

(三) 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

协商民主在国家政治制度有其重要地位,它需要一系列程序性制度来保障和实施,因此制度建设是协商民主发展的关键。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将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重点。其中最重要的是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即加强程序性制度建设。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政治制度能够通过各种规定和规则,使不同的个人和利益团体按照既定规则行事,避免社会陷入无序状态,它是为解决不同社会利益团体或组织之间经常发生的利益冲突、维持政治共同体的基本手段。正因为如此,人们才把政治制度化视为政治稳定的基本条件。

《决定》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6]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通过改革和创新,实现党、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将国家送入长治久安、繁荣发展的轨道,使之不至于因为政治领袖的变更和政权的更替而陷入混乱,或者使国家的发展势头被迫中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治理体系的建构有利于将人民政协及其协商民主的制度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的顶层设计之内,并以制度的形式规范固定下来,使人民政协及其协商民主履行历史责任具有更为科学、完备的制度保障。

三、协商民主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推动作用

协商民主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国家治理主体的治理水平和能力,为国家治理建构多元利益表达的话语机制,以及提高国家治理的政治合法性和政策科学性。

(一) 提升治理主体的治理水平和能力

在当今世界任何一国的治理结构中,无论是政府、市场、社会组织,还是公民都存在治理水平和能力的局限性。首先,随着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快,公共文化加速复杂化,改革战略的匮乏,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发展相对滞后,使得单一政府主体无法独自解决治理难题;其次,市场的强势作用削弱了政府的影响。利益集团对政党政治及政府传统权力结构形成持续冲击,呈现出资本绑架权力局面,导致危机频发。再者,资本全球扩张所带来的对更加自由和公正社会的吁求,使得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参与治理的意识越来越强。然而,公民参与治理的水平和能力,以及组织发展存在着商业化、官僚化、“碎片化”倾向,导致“志愿失灵”、“慈善不足”、“治理失效”等问题。^[7]由此可见,任何一个社会治理主体都不拥有充足的资源和知识来独自解决一切问题。

协商民主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能够帮助各类治理主体提升治理能力。一方面,由于任何治理主体在决策资料的收集、认定及其方法上,资料持有者的态度和资料成本等方面都存在局限性。^[8]协商民主能够为制定关于社会公共问题治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捕捉到信息,最大限度地弥补决策者有限理性的弊端。从而能够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国家机构履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社会文化事务、自身事务的能力。另一方面,各种民间组织在公共协商中提升了政治参与的技巧和能力,学会按公共理性的协商规则来解决争端,促进了公共精神和对公共利益的道德责任感的形成。所有这些,都为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供了必备的有利条件,并推动国家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二) 为国家治理建构多元利益表达的话语机制

现代国家治理以多中心为特征,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四个主体构成多中心治理的模式。多中心治理是一种互动的过程,它倾向于在公共治理的过程中建立较为包容、平等、自由的话语机制,以求达成公共利益基础上社会成员广泛接受的共识。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在讨论“话语伦理学”时指出,话语共识是民主的合法性基础。协商民主的特点就是对话与协商。它以尊重多数、照顾少数和求同存异为原则,既强调决策前,也注重执行中各种利益的博弈与融合,突出决策的民主共识。协商民主可以促进政治过程的各方参与者在平等对话、沟通、交往和相互理解、相互妥协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性意见,达成共识。这种共识是合法决策的基础,并能充分化解冲突,尽量避免各种利益的冲撞而导致的矛盾激化,实现博弈、竞争、利益均衡。

作为我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人民政协,为各类公共治理主体提供了合法的参政空间,为多元利益表达提供了制度化平台。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随着协商民主渠道的拓宽,它将进一步推动公民平等表达机会的获取,帮助消除参与公共协商的制度性障碍,创造所有公民能够自由参与的协商空间。有了这种制度化的平台,既能真正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作用,又能为地方政府在处理具体问题上出谋划策,从而提高我国国家治理能力。

(三) 提高国家治理的政治合法性和政策科学性

国家治理要优先考虑合法化问题。20世纪70年代,发达国家出现了以权力结构不合理导致公共信任的下降、国家经济社会职能的扩大导致政府超负荷运转,以及社会利益分散化和政党功能变化导致决策体制困境等为主要表现的治理危机,其中政治合法性危机作为国家治理危机的集中表现形式,其影响一直持续至今。在社会构成复杂多元的现代社会,国家的战略和规划、方针和政策、理念和制度,如果不能得到社会中大多数群体的认可、肯定和支持,就没有实现的可能。哈贝马斯说过:“合法性危机是一种直接的认同危机。”^[9]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进协商民主,有利于完善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10]从形式上看,协商民主的组织和运行方式契合党的领导、国家的组织和运行以及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基本原则。从功能上看,协商民主对于在中国这样规模巨大、结构多样的社会,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能够起到全方位的支撑和推动作用。^[11]协商民主通过讨论、审议等过程赋予立法和决策以合法性。通过政治协商职能的发挥,赋予参与者在决策之前对各种建议或方案的审视、检查和批判的权力。这不仅能够使社会利益诉求的表达和交流纳入合法的可控渠道,有助于公共政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而且使其更加符合各个阶层的利益要求,在参与者之间赢得更多的政治支持与信任。

◎参考文献

- [1] 叶小文,张峰.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N].光明日报,2013-12-28(1).
- [2] [美]埃米·古特曼,丹尼斯·汤普森.审议民主[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334.
- [3] [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M].陈家刚,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24.
- [4] 俞可平.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分析框架[J].南京社会科学,2001(9):40.
- [5] 林尚立.创造协商是人民政协工作基本使命[N].解放日报,2009-10-28(14).
- [6][10]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N].人民日报,2014-1-1.
- [7] 何增科.全球公民社会引论[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3).
- [8] 何增科等.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研究[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163.
- [9] [德]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65.
- [11] 林尚立.协商民主是我国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J].求是,2014(6).

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积极性分析

——以武汉某些高校为例

唐 勤¹ 王艳平²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统战部部长 湖北武汉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湖北武汉

摘要:新形势下,研究影响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的积极性、目的、渠道和效果的主要因素,并以武汉某些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调查结果为依据,提出解决对策。

关键词: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调查;对策

一、引言

所谓党外知识分子,是指“非中国共产党成员的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文史馆、参事室和少数民族、宗教界爱国人士等方面的非党知识分子”。

党外知识分子作为整个知识分子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统战工作的主要对象,在新时期处于特殊地位,发挥着特殊作用。高校里的党外知识分子数量多、层次高、联系面广、社会影响大,不仅在高校教学、科研、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建设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的参政议政作用,对于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基础,发挥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的优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都有着重要意义。

二、当前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现状分析

(一) 当前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的特点

当前,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大多数是改革开放以后成长起来的一代,本文界定年龄在45岁以下。为了解他们参政议政的热情、目的和影响他们参政议政的因素,我们选取了武汉某些高校的部分党外知识分子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调查问卷的发放涉及18个学院和课部,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1个重点学科平台,共发放问卷174份,回收174份。调查

对象基本情况如下：女性 81 份，男性 93 份，30 岁以下 37 人，31~40 岁 84 人，41~45 岁 53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 76 人，硕士学位的 59 人，有海外留学或进修经历的 45 人，正高职称的 9 人，副高职称的 51 人，民主党派成员 25 人，无党派成员 149 人。从问卷中，我们可以得出当前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的基本特点。

(1) 学历层次高、职称高、素质高、学科分布广、很多具有国际视野。

问卷显示，参加本次问卷的党外知识分子中，无党派人士占了 84%，硕士以上的占 78%，有高级职称的占 34%，有出国经历的占 25%，涉及理、工、文、管、经、法、教、哲、艺等多个学科，有 12 人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派或团体负责人。这些人或者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岗位的第一线，成为教学和科研骨干或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或者身处校内外不同部门和岗位，从事高校行政管理工作。工作中，他们以身作则，处处争先，逐步成为高校统战工作和高校发展建设的重要力量。

(2) 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参政意识和民主意识增强。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从参政议政的意愿上看，问卷显示 74% 的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是愿意或者非常愿意参政议政，发挥自己的作用的，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能够主动、持续地关注国家政策的占 48%，基本关注的占 42%，只有 10% 的人很少关注国家政治；其二，从关注点来看，由于工作性质的关系，党外知识分子日常重点关注了教育（占 66.1%）、国际政治经济（占 47.7%）、国际关系（占 39.6%）、科技（占 42%）和医疗（占 32%）等方面的问题，他们认可改革开放 30 多年我国取得的巨大成绩，也指出了现阶段主要社会问题主要存在于生态环境问题（占 75.8%）、腐败问题（占 74%）、社会道德和诚信严重缺失问题（占 55.7%）、贫富分化问题（占 66.7%）和政治体制改革（占 34%）等方面；其三，我们分析由于受工作环境、社会环境和社会角色的影响，当代高校中，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工作了解不够，问卷中选择比较了解的只占 8%，选择不太了解和不了解的占 52.1%，这也提示当前政府职能部门还需要进一步关注党外知识分子这一群体，促使他们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建设。

(3) 参政议政的目的趋向功利化。

问卷显示，现阶段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对于自己的社会影响力重视程度不够，选择不太重视和无所谓的达到了 47.4%，他们对于自己参政议政的目的比较明确，分别有 32% 的人选择为了更好地实现个人自我价值和更有利于维护自身利益，但也有 28% 的人选择未来奉献社会，只有 8% 的人选择为了寻找到自己的政治归宿。

(二) 影响当前高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的因素分析

高校党外知识分子中不少人既是学术上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又是有着一定社会影响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他们有着广泛的社会联系、较强的活动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充分发挥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参政议政作用，对搞好高校的统一战线工作，建设和谐校园，推动地方经济文化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因此，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现实的要求。但从目前来看，由于受各种原因的影响，党外知识分子，特别是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在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方面受到不少来自主观或客观的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要进一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问卷显示有 28% 的人认为学校党委不重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56% 的人认为学校不重视党外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对中共进一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提出了要求。

(2) 要进一步关注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工作。

问卷显示,党外知识分子所在单位或部门对他们参政议政的态度支持的占 65%,不关心和不支持的占 32%;对于党外知识分子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这一选项,选择有实质性参与,也敢于监督,效果明显只的有 5.7%,36.7% 的人选择在某些方面可以起一定作用,22.4% 的人选择看不出有什么参与和监督作用,选择不了解的占 31%。

(3) 参政议政的渠道有待拓宽。

从问卷来看,只有 10.9% 的人认为自己参政议政的途径是畅通的,42% 的认为畅通情况一般;27% 的人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组织召开的座谈会这一途径,40% 的人通过互联网,13.8% 的人通过“两会”这一途径;42% 的人希望加快各级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发展,尽可能地涵盖到其他政治群体,50% 的人希望用互联网实现参政议政。

(4) 参政议政成果认定有待落实。

问卷显示,40% 的人觉得自身教学科研工作压力大,没有时间精力来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30% 的人觉得参政议政的成功没有得到合理的评价。这些都影响了学校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积极有效地参政议政。

(5) 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无党派人士联谊会的作用有待加强。

问卷显示,认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无党派人士联谊会的影响力一般的占 41%,无影响力的占 13.8%,不了解的占 38.5%,起到负责人影响力一般的占 39%,无影响力的占 9%,不了解的占 44.8%。这个结果直接说明了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对策研究

(一) 加大宣传力度,从战略的高度宣传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的重要性

(1) 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舆论工具,对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活动和成就作进一步宣传,为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创造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增强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的荣誉感。

(2) 明确党外干部的先进性。我们应该看到,绝大多数党外干部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和共产党同呼吸、共命运。

(3) 在全党和全社会,进一步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宣传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个基本政治制度。

(二) 进一步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的自身建设

在新形势下,党外知识分子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也应大力加强自身建设,

使自己政治上更加成熟、思想上更加稳定,组织更加坚固、参政能力更加强大。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这是党外知识分子自身建设的核心。坚持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发扬和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的优良传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同向。

(2) 加强组织建设是党外知识分子自身建设的基础。党外知识分子的组织建设要符合自身的特点,党外知识分子不是先锋队,要根据组织特点,把坚定地拥护共产党的执政和领导,又有专业特长和参政议政能力的人员不断吸纳到组织中来,并发挥基层组织和党派成员在履行参政党职能中的作用。

(3) 提高参政议政能力是党外知识分子自身建设的关键。努力提高参政议政的质量和水平,以适应中国政治经济发展对党外知识分子的要求,这是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的内在要求。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应发挥自身的智力优势、人力优势,多出主意,出好主意,体现自身价值。特别是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除了在专业领域内应树立自己的形象和标杆之外,还应不断地增强参政能力,围绕国家、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及时将专业及非专业的建议向执政党传递,通过开展建言献策,提供决策咨询等形式促进相关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4) 参政议政培训是保障。高校统战部、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应更多地面向党外知识分子举办高水平的参政议政的培训、指导,保证调研经费,以激发大家的热情。

(三) 积极搭建参政议政平台,努力拓宽参政议政的领域和渠道

(1) 畅通和扩展高校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安排途径,积极推荐学术上有影响、国内外联系广、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 加大实职安排力度,在高校内部保证党外知识分子在校、院(系)各级领导组织中占有适当的比例,加强对代表性人物的重点培养和推荐任用。

(3) 高校党委、统战部要积极挖掘各类资源,走出校门,为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做好服务。

(四) 尽快落实参政议政成果的认定

按照现行的高校考核机制、职称评定机制和奖励分配机制,评价一个教师工作是否合格的依据是科研和教学。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在自身学术发展上处于关键时期,科研任务重、教学工作量大,他们从事参政议政的工作时都需要挤占大量的本职工作时间去进行调研和撰写,而最后所提出的建议、议案却不计入考核指标,这大大打击了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因此,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成果能够量化成考核、职称评定的指标刻不容缓。

(五) 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高校统战工作机制

高校党委要注重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确保党外知识分子的知情权、权力诉求和利益表达渠道畅通。要建立和完善定期和不定期的协商制度、情况通报制度;要注重联谊交友,定期与党外知识分子谈心、拜访,沟通思想,增进共识;要鼓励参政议政,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